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0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在本綱領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將會繼續進行改善道路清潔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界定有關路段是否需要清潔？
- (二) 清潔道路的步驟為何？
- (三)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2015 年預算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一) 路政署根據定期清潔計劃，負責進行由其保養的道路設備和公路構築物的清潔工作。此外，路政署亦每日清掃道路和撿拾快速公路上的大型垃圾。
- (二) 路政署聘用了八間承辦商負責全港公共道路的保養，包括執行上述清潔工作。承辦商必須規劃和執行合約規定的清潔工作。在快速公路上，日常清掃道路是以流動方式作業，採用機械掃街車清掃街道，並由護航車跟隨。撿拾大型垃圾則由道路巡邏隊負責，並由護航車跟隨。
- (三) 2014-15 年度，上述清潔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6,242 萬元。監督承辦商的工作由路政署調派現有人手負責。當局沒有單就監督道路清潔工作分別擬備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